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於緊隨本行於同日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下列項目：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優先股的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擔保情況；
 - (13) 評級安排；
 - (14) 募集資金用途；
 - (15) 上市／交易安排；
 - (16)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辦理所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及
 - 3. 審議及批准延長 A 股發行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7 年 4 月 10 日

附註：

1. 本行將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由H股股東或由H股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H股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授權委託書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倘授權委託書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授權委託書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H股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H股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H股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6.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如屬任何H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H股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10. 上述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於適當時候載於本行將予寄發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秦耀奇先生及林彥軍先生所組成。

-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